（上接B179版）

2.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98,961,792.22元。另外，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9,641,288.55元，银行手续费支出5,012.1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08,815,158.3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98,538,191.56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298,538,191.56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198,535,273.64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100,002,917.9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3,651,876.3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8,844,440.1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64,044.2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6,686,330.9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99660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45,574,465.8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36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3,014,116.01
合计				198,538,191.56

注1：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326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20年11月3日销户。

注2：公司银行账号为1607001229200366686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2021年9月22日销户。

注3：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202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项目由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为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16196）	结构性存款	2021/9/27	2022/2/9	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6期N款（产品代码：21ZH326N）	结构性存款	2021/11/5	2022/2/8	5,000.00
合计						10,000.00

3.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款余额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活期存款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105020519001547393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1亿元购买理财产品，银行尚未扣款。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9101300247776	2,917.92	
合计		100,002,917.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531,88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98,538,191.56元，其中198,535,273.6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00,002,917.9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27,000.00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77.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892.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8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892.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57,942.49	30,942.49	4,577.46	25,468.57	82.31%	2023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是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是	8,001.00	108.95	45.11	108.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33.60	3,733.60	113.28	143.67	3.85%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	34,892.05	5,160.33	5160.33	14.79%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9,677.09	9,896.18	40,881.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531,88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98,538,191.56元，其中198,535,273.6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00,002,917.9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①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②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4,892.05	34,892.05	5,160.33	5,160.33	14.79%	一期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2年12月；二期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92.05	34,892.05	5,160.33	5,160.3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进行的优化调整。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息披露：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如下：

1、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日照银行、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2、授信申请人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4、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5、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和保函等中间业务敞口以及特定权限业务额度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6、上述申请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徐华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相关风险

公司虽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18,722,173.58	2,277,344,650.39
负债总额	486,609,525.50	426,005,83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2,112,648.08	1,851,338,818.4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12,939.96	155,407,706.6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37,689,758.01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8.41%。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3,300.00	53,300.00	183.31	0.00
合计		53,300.00	53,300.00	183.31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

2.根据公司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3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552,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380,000股变更为169,932,000股。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由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由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69669018E。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932,000元。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3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932,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932,00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十五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